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儒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儒倫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壹包暨無法與海洛因析離之包裝袋壹個均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儒倫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暨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各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為前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前案紀錄，並於民國111年7月間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

0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
02 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施以
04 長時間之徒刑矯正，並於111年7月間執行完畢釋放後，竟猶
05 未能記取教訓，仍於113年8月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
06 品犯行，參以被告過往另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以觀，足
07 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均依刑法第
08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曾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觀察勒戒、強制戒
10 治及法院為科刑判決後，竟猶未思積極戒毒，仍再犯本案施
11 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未能體
12 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
13 議；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
14 直接危害他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
15 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16 可，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食品業，家
17 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參以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
19 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
20 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以資警惕。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扣案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0055公克），業經鑑驗含海
24 洛因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存卷可查（見
25 毒偵卷第387頁），而裝盛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中亦含有
26 無法析離之第一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7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
28 失，則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9 (二)未扣案之玻璃球1個，為被告所有，並為供其施用第二級毒
30 品所用之物等情，固據被告於審理中供述明確。然因該玻璃
31 球並未扣案，現下落不明，復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中取得

01 容易，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
02 另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雅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